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信智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4號事件，聲請發給訴訟繫屬證明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款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失。其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所主張之權利與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也無須登記，故聲請人聲請發給訴訟繫屬證明，乃與法律規定不符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